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6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1份 (22342902\_1113076651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第18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1年8月24日師大地理字第1111022651號函及本局111年7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477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導，由臺師大地理學系承辦，訂於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縣市複賽，競賽包含「地理知識組」與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2項賽事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，敬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ngc2022.iware.com.tw>）。

三、本案相關疑義請洽活動聯絡人吳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1660，電子信箱：[tngc@ntnu.edu.tw](mailto:tngc@ntnu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競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民權國中 1110901



\*OOAA1116006119\*


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2022/09/01 11:19:35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119

主旨：轉知第18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01 15:22:4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01 16:26:30

公告週知。

